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  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第 13 号

《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决定》已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 15 次审计署审计长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审 计 署 审 计 长

侯 凯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
何立峰

财 政 部 部 长

刘 昆

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部长

王蒙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

许 业

2020 年 10 月 9 日